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人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25 年 4 月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chun BCHT Biotechnology Co.
股票简称	百克生物
证券代码	688276.SH
注册地址	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260 号
办公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卓越大街 13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秀峰
实际控制人	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	0431-8187151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chtpharm.com/
电子信箱	ir@bchtpharm.com
经营范围	药物和保健食品、功能食品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预防用、治疗性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4 号）的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284,07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6.3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500,675,944.5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04,881,526.3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95,794,418.1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7-00002 号《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验资报告》。

三、保荐工作概述

在尽职推荐期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交所提交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2、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 3、督导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并发表意见；
- 4、持续关注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6、及时向上交所报送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人处理的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对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开展的情形。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

荐人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人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人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保荐总结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保荐人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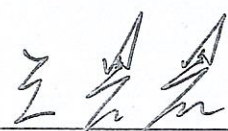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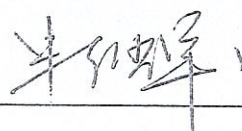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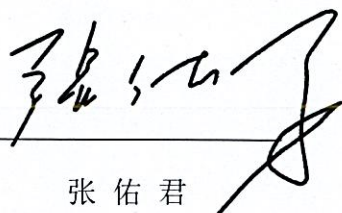


王晨晨



朱绍辉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